

正本

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楊靜宜

電話：037-559659

傳真：037-367443

電子郵件：voice34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字第114008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4年度苗栗縣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惠請貴所協助函轉轄內低(中低)收入戶且戶內有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家庭並公告周知，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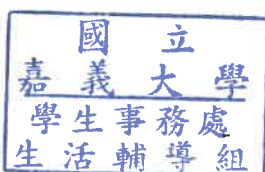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度苗栗縣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補助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購置電腦設備，以滿足學業所需，進而順利完成學業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經濟負擔。
- 三、符合本案資格者請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章為憑)，填妥申請表及檢附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 四、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114年度苗栗縣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簡章及申請表，自行下載使用。
- 五、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請協助公告於雲端系統周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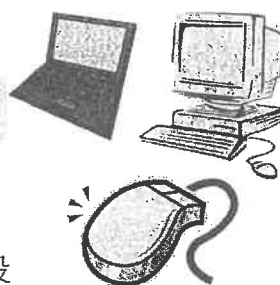


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基督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開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佛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唯心聖教學院、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苗栗縣政府

114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 【簡章】



辦理目的：為充實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重要訊息：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申請審核」，第 2 階段為「購置及請款」。

即經本處審核通過資格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再行向本處請款，**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僅認可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購置電腦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 1至4點)	1. 苗栗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但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離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3. 111年-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 4.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
補助戶數	1. 「低收入戶組」補助 50 戶。 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25 戶。
補助金額	本處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1. 「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5,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0,000 元。
申請日期	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準備	【備齊以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114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4. 若為114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即國三、高三應屆畢業生，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基本學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得提出申請。請款時，需檢附入學後已蓋114學年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方得核銷請款。

審核結果	本計畫補助之正備取名單暫定於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本府及本處網頁，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正取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惟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將不另以書面通知。
購置&請款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 1. 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 (若非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2.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3. 個人領據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提供新購置電腦設備與受補助學生之合照共2張
請款期限	正取資格者自收到通知書於請款期限內檢附請款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逾期不受理!!!本府將視同放棄正取補助資格。 第一階段送件請款日期：自7/10-9/30止(僅認可於7/10-9/30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第二階段送件請款日期：自10/7-11/17止(僅認可於7/10-11/17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聯絡方式	電話：037-559659 楊小姐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本縣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若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家戶代表人欄位請務必填寫，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限。
-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14 年 12 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 僅認可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
- 本處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114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申請表

檢附申請應備文件

*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未蓋註冊章戳，需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浮貼)處

請檢附114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張

切結

申請學生切結：

- 1.本人 ☐ 111年-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
- 2.本人 ☐ 未曾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

☐ 我了解需先寄發申請表，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 先行購置電腦設備。(請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時間：114 年 月 日